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小姐 02-27877395

電子郵件信箱：linlee7@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29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2989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部長 林美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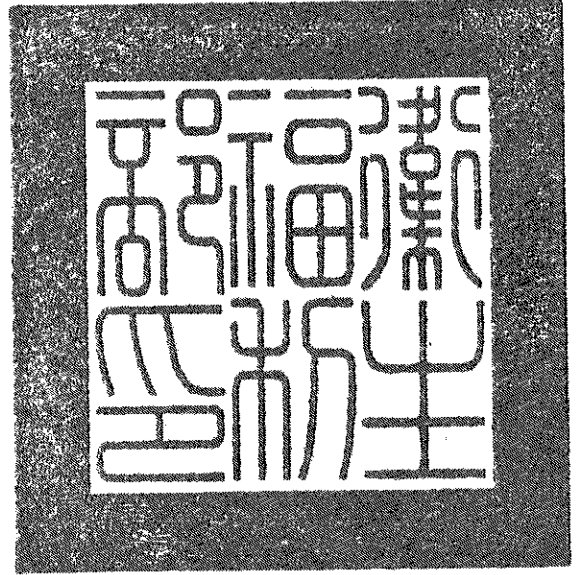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2989號  
附件：



主旨：訂定「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 一、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為「奶精」，其內容物不含乳者，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不含乳(奶)」；乳含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品名之後加註「非乳(奶)為主」。前述加註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
- 二、包裝奶精產品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以前製造者，不適用本公告規定。

部長 林美延

## 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問答集

105.11.10 公布

### Q1.本公告法源依據？

A：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訂定之。

### Q2.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

A：包裝「奶精」產品應依「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標示，如未依規定標示，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處 3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處 4 萬以上 400 萬以下罰鍰；包裝產品依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

### Q3.本公告規範何種產品之品名標示？

A：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奶精」，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標示。

### Q4.包裝奶精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為目的，而係販售予食品工廠、餐廳、飲料店等，是否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

A：是的。業務用之奶精產品，倘屬完整包裝之型態，販售予下游廠商(包含：食品工廠、餐飲業者等)，其品名仍應依本公告之規定標示。

### Q5.奶精產品如為散裝型態或為完整包裝型態，於餐飲場所中提供消費者搭配咖啡使用，是否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

A：不是。不論散裝或完整包裝型態之奶精產品，如僅於餐飲場所中提供消費者搭配咖啡使用，即隨餐附贈，則非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惟業者仍應提供相關產品資訊供消費者查閱。

### Q6.本公告是否規範外銷產品？還是內、外銷產品皆為規範對象？

A：於國內販售之包裝奶精產品，不論為輸入或國產之產品，其產品

品名標示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如食品僅供外銷且於國內並無販售情形，其外包裝之標示得依輸出國之規定，不受限於國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Q7.包裝奶精產品依本公告之規定，加註「不含乳(奶)」或「非乳(奶)為主」字樣，其是否得只加註在包裝背面品名說明處即可？**

A：不可以。奶精產品如屬不含乳或乳含量未達 50%者，則不論品名位於正面或側面，其後方皆應加註「不含乳(奶)」或「非乳(奶)為主」字樣，且其字體應與品名字體大小一致，以利消費者辨明。

**Q8.包裝奶精產品如乳含量大於 50%，產品品名應如何標示？**

A：本公告規定包裝奶精產品，其內容物不含乳者，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不含乳(奶)」；乳含量未達 50%者，應加註「非乳(奶)為主」。包裝奶精產品如乳含量為 50%以上，品名標示為「奶精」且未加註醒語者，尚屬適法。

**Q9.有關本公告中，乳含量百分比之計算是否包含牛乳、乳粉、乳清蛋白、乳糖等？**

A：乳含量百分比之計算係指完整之牛乳、乳粉等原料之重量佔配方總重量的百分比。其包含脂肪調整牛乳/乳粉(高脂、全脂、中脂、低脂及脫脂)、強化牛乳/乳粉及低乳糖牛乳/乳粉等，惟不包含乳清蛋白及乳糖等單獨由生乳中分離出來之成分。

**Q10.包裝產品(例如：即溶三合一奶茶粉、即溶三合一咖啡粉等)使用奶精作為添加原料之一，是否亦須於包裝上加註「不含乳(奶)」或「非乳(奶)為主」字樣？**

A：不需要。產品倘以「奶精」作為原料之一，得不依本公告之規定加註「不含乳(奶)」或「非乳(奶)為主」字樣，惟應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終產品外包裝內容物欄位詳實展開標示該奶精所含之成分。

**Q11.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

A：「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部授食字第 1051302989 號)，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製造日期為準)。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即為緩衝期。

**Q12.本公告查詢處。**

A：(1)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duct Names and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Coffee Creamer (奶精 Nai-jing) Products

Prepackaged Coffee Creamer products that are labeled or claimed “奶精(Nai-jing)” in Chinese characters shall be labeled with reminder information, if the products do not contain milk or contain less than 50% of milk. The reminder label “不含乳(奶)(Non-dairy)” or “非乳(奶)為主(Not dairy based)” in Chinese shall be manifested after the product name on the product’s outer package. The font size of the reminder label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name.